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股份 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情况做了进一步了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计划自筹资金增持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完成了上述增持承诺，截至2018年5月31日，黎仁超先生通过“持盈27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60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3.8626%。

二、信托计划持有股份进展情况

受股票价格下跌的影响，“持盈27号信托计划”产品净值低于平仓线，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信托计划合同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先后于2018年9月21日、9月27日平仓减持了“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1,85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两次平仓减持后，“持盈27

号信托计划” 剩余股份 13,750,780 股。上述平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再次被动减持的公告》。

目前，黎仁超先生与信托计划管理人、优先级资金委托人就追加担保或质押的沟通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达成一致，信托计划管理人后续仍有可能根据优先级委托人的指令，对“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 剩余股份平仓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信托计划持有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